

关于上海娇蕙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娇蕙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娇蕙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汤容滨；联系电话：13761477738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4 层-D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0 日